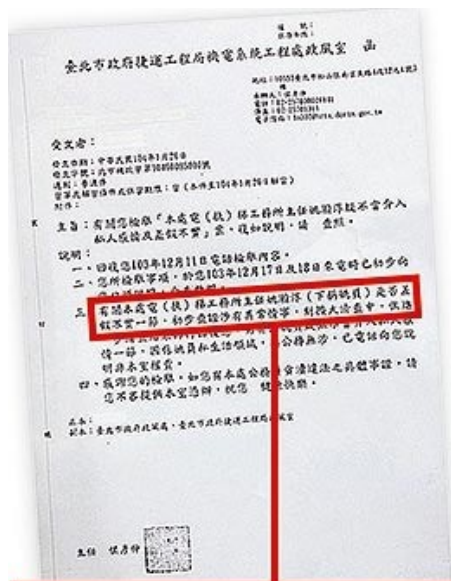




有關本處電（扶）梯工務所主任姚瀚淳（下稱姚員）是否差假不實一節，初步查證涉有異常情事，刻擴大清查中，俟進一步查證後，再行核辦。

蘋果日報

【綜合報導】民眾投訴台北市捷運局機工處工務所主任姚瀚淳，時常在上班時間，以出差名義到宜蘭，廉政署進一步調查發現，姚去年四度詐領加班費共二萬餘元，不過案情爆發後，已坦承犯行，並繳回不法所得，台北地檢署昨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起訴姚，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宣告緩刑。

常台北宜蘭兩地跑

今年二月，俞姓民眾向《蘋果》投訴指出，姚瀚淳疑似和他的女友搞曖昧，雖住台北，卻多次周五上班時間就出現在宜蘭，隔天才會離開，俞質疑姚以出差名義浮報加班費。

廉政署調查發現，姚去年八月至十一月間，涉嫌利用差勤系統填寫加班單、簽到退紀錄，並委託不知情同事，分四次代為申請加班費，共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但他申請加班的時間、地點，和實際通聯紀錄及 E T C 國道電子收費交易紀錄不符，涉浮報加班費。

北市捷運局副局長張澤雄昨表示，已對姚記過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未來會加強加班查核。記者昨無法聯繫上姚，同事表示，姚目前是單身。

政風室和你一起讀判決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54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

裁判案由：貪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547 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瀚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告發人俞冠丞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 年度偵字第 1646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瀚淳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一、**本案不法利得：2 萬 7,270 元。**

二、犯行：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工程履約管理及督導現場業務機會，明知自己並未於 103 年 8 月至 11 月間附表所示之日期、時間實際加班，竟以人事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及製作機工處免刷卡加班簽到退紀錄表，交由不知情之機工處承辦人向機工處請領加班費共 4 次，使機工處人事、會計陷於錯誤。

三、論罪科刑：

按**加班費**係按月請領、撥付，故被告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自 103 年 8 月至 11 月止之犯行，雖於各該月份內分別有數次犯行，然因其時間密接，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堪認皆係為詐取各該月份**加班費**所為同一目的之各個舉動接續施行，應認係接續犯，均各應僅論以一罪。而被告自 103 年 8 月至 11 月止，於 4 個月內先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4 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因其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則應分論併罰。

四、審酌因素：

（一）被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且於犯罪後在偵查中即已自白，並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即將本案詐得款項共 27,270 元自動全數繳還。

（二）被告各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得之財物均在新台幣 5 萬元以下，情節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被告身為公務員溢領**加班費**，其犯行固值非難，惟其並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尚稱良好，惟因本案發生後即經機關予記過降級等處分，從而在本案審理期間已辭職而放棄公務員生涯，堪認其半生努力已俱付諸流水。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顯然情輕法重，以本件而言，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之情狀尚堪憫恕，從而本院基於衡平原則，認為處以法定最輕刑度尤嫌過重，爰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再酌予遞減其刑。

五、緩刑與褫奪公權

所宣告之主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併予諭知緩刑 2 年，以啟自新。又本件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既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依同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均依法宣告各褫奪公權 1 年，並就所宣告褫奪公權最長期間執行之。另依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宣告**，併此敘明。

六、檢舉貪瀆獎金（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	------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	--------------------

七、傳聞證據法則

本判決所引供述或書面證據資料，因公訴人、被告姚瀚淳、辯護人等，在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於各該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心得

一、本案例當事人可能只想多領一點錢來支付交友費用，最後錢也沒了、工作也丟了，差一點還要吃牢飯。

二、不當支領加班費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最低本刑 7 年，本案減了 3 次，又加上刑法 59 條衡平原則，始能緩刑。

三、加班費詐領的次數是分月計算，就算上個月 31 日與本月 1 日有詐領行為，就成立 2 次犯罪。

四、向廉政署檢舉請務必提供化名，判決直接揭露告發人的名字，與規定不符，也說不定是假名。

五、對貪污案件提出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廉政署有提供獎金，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六、當事人認了罪，連律師費都省下來了，由公設辯護人蒞庭但不辯護，只能說節省訴訟程序。

防貪心法

一、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埋怨別人檢舉也無用。

二、貪幾百塊到幾千塊加班費或差旅費就可能丟掉好不容易考上的公務員資格，值得嗎？

三、如果犯錯，誠實並繳回不法所得是最好的策略。

四、若要發財，莫入此門，否則，監獄是非之地不好待。

五、你的家人還在等你回家，不要讓自己成為貪污疑犯報導案例。

六、貪污治罪條例很可怕的，雖然情輕法重，有罪還是有罪。

七、有貪污罪前科無法再任公務員，切記！切記！

學甲區公所政風室 誠心編纂